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第一季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六六九號二樓

電話：(三) 五八三三八九九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 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 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13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20		三、 四、
(五)關係人交易	21 22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22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23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3 28		八、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3 28		九、
3.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十、重要查核說明	-		-
十一、會計師複核報告	-		-
十二、其他揭露事項			
(一)業 務	-		-
(二)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		-
(三)重要財務資訊	-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		-
(五)會計師之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 有 偉

會計師 黃 樹 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296,853	16	\$ 173,422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九)	\$ 94,650	5	\$ -	-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二及四)	308,924	17	55,051	5	2120	應付票據	741	-	-	-
1120	應收票據	20,144	1	4,675	1	2140	應付帳款	492,206	27	189,651	16
1130	應收關係人票據(附註十五)	8,897	-	6	-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十五)	187,887	10	258,213	22
1143	應收帳款	520,956	29	574,208	49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一)	11,390	1	18,129	2
1148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	(1,652)	-	(1,652)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十七)	45,000	3	45,000	4
1149	備抵呆帳(附註二)	(18,143)	(1)	(21,188)	(2)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十八)	55,717	3	48,730	4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十五)	57,157	3	2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87,591	49	559,723	48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612	-	236	-		其他負債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五)	413,873	23	245,670	21	2820	存入保證金	168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17,614	1	4,075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	765	-	380	-
1291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附註十六)	22,105	1	18,078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33	-	380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7,963	5	26,075	2		負債合計	888,524	49	560,103	4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35,303	95	1,078,951	93		股東權益(附註十三)				
142102	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六)	9,500	1	9,500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九十四年60,000仟股,九十三年30,000仟股;發行-九十四年36,255仟股,九十三年17,695仟股	362,551	20	176,951	15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七)					3140	預收股款	60	-	-	-
1545	試驗設備	17,376	1	11,379	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51,962	3	51,962	5
1551	運輸設備	200	-	200	-		保留盈餘				
1561	辦公設備	3,689	-	2,493	-	3310	法定公積	34,281	2	9,423	1
1631	租賃改良	5,371	1	750	-	3350	未分配盈餘	488,525	26	366,026	31
1681	其他設備	4,094	-	5,394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22,806	28	375,449	32
15X1	成本合計	30,730	2	20,216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37,379	51	604,362	52
15X9	減:累積折舊	11,383	1	7,139	1						
1672	預付設備款	2,781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2,128	1	13,077	1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八及十五)	5,418	-	2,536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1,376	2	40,801	3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12,178	1	9,564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	-	10,036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3,554	3	60,401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25,903	100	\$ 1,164,46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25,903	100	\$ 1,164,4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三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1,290,457		\$1,041,925	
4190	銷貨退回與折讓	(2,991)		(9,416)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五)	1,287,466	100	1,032,509	100
4610	服務收入	627	-	-	-
4000	合 計	1,288,093	100	1,032,5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十五)	1,119,184	87	879,294	85
5910	營業毛利	168,909	13	153,215	15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及十五)				
6100	銷售費用	11,152	1	8,489	1
6200	管理費用	10,990	1	7,11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690	2	18,613	2
6000	合 計	54,832	4	34,212	4
6900	營業利益	114,077	9	119,003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78	-	120	-
7140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附註二)	711	-	216	-
7170	佣金收入	-	-	254	-
7480	其 他	104	-	536	-
7100	合 計	1,993	-	1,126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四年第一季		九十三年第一季		
	金	%	金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淨損 (附註二及十八)	\$ 4,335	1	\$ 1,755	-
7570	提列存貨損失 (附註二及五)	-	-	980	-
7550	存貨盤損	-	-	133	-
7510	利息費用	-	-	15	-
7880	其他	295	-	-	-
7500	合計	<u>4,630</u>	<u>1</u>	<u>2,883</u>	<u>-</u>
7900	稅前利益	111,440	8	117,246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一)	(2,607)	-	(9,741)	(1)
9600	純 益	<u>\$ 108,833</u>	<u>8</u>	<u>\$ 107,505</u>	<u>10</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9950	每股盈餘 (附註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	<u>\$ 3.08</u>	<u>\$ 3.00</u>	<u>\$ 3.28</u>	<u>\$ 3.01</u>
	稀釋每股盈餘	<u>\$ 2.97</u>	<u>\$ 2.90</u>	<u>\$ 3.15</u>	<u>\$ 2.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三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108,833	\$ 107,505
折 舊	1,926	1,373
攤 銷	2,786	1,515
備抵呆帳	(7,889)	3,630
提列存貨損失	-	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37)	2,8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	16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099)	59,348
應收關係人票據	(8,897)	(6)
應收帳款	24,518	(56,722)
應收關係人帳款	67,502	(295)
其他金融資產	889	(80)
存 貨	(183,567)	(4,26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4,270)	5,497
應付票據	(2,853)	(91)
應付帳款	(23,046)	(93,313)
應付關係人帳款	75,781	24,832
應付所得稅	6,248	6,89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892)	(26,0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180</u>	<u>33,7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 (增加) 減少	(211,425)	86,285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增加	(5,008)	(8)
長期投資增加	-	(9,500)
購置固定資產	(3,043)	(2,071)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39,995	(13)
無形資產增加	(74)	(1,348)
遞延費用增加	(5,224)	(4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184,779)</u>	<u>72,87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三 年 第 一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94,650	(\$ 30,609)
預收股款增加	60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3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4,940</u>	<u>(30,609)</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68,659)	76,0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5,512</u>	<u>97,36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6,853</u>	<u>\$ 173,42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u>	<u>\$ 75</u>
支付所得稅	<u>\$ 197</u>	<u>\$ 4</u>
支付部分現金價款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4,069	\$ 2,528
應付設備款增加(帳列應付費用及 其他流動負債)	(<u>1,026</u>)	(<u>457</u>)
支付淨額	<u>\$ 3,043</u>	<u>\$ 2,0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核准設立，並於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

本公司股票已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獲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交易。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及週邊應用整合之設計、TI DSP 系統設計等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底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146 人及 10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備抵呆帳、存貨損失、退休金、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等之攤銷，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

短期投資

主要係投資於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以成本及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計算。

成本與市價比較時，按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成本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之決定係依期末之基金淨值。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認列。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市價之決定，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長期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投資，採用成本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除投資當年度應貸記長期投資外，認列為當年度股利收入。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增加投資帳面金額，亦不認列投資收益。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當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係採直線法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試驗設備，三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年；租賃改良，三年；其他設備，二至五年。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則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係專門技術、權利金、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依直線法按三至五年攤銷。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無形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購置電腦軟體成本，依直線法按二至五年攤銷。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遞延費用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費用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未認列退休金損失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用直線法平均攤銷。

「勞工退休金條例」將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屆時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銷貨收入及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退回及折讓損失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若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36	\$ 66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0,478	173,356
定期存款	56,400	-
短期票券	99,939	-
	<u>\$296,853</u>	<u>\$173,422</u>

四、短期投資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債券型基金	<u>\$308,924</u>	<u>\$ 55,051</u>
市價	<u>\$308,934</u>	<u>\$ 55,447</u>

五、存貨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18,779	\$ 10,786
半成品	49,741	24,941
在製品	40,500	16,584
原料	<u>317,455</u>	<u>205,548</u>
	426,475	257,859
備抵存貨損失	(12,602)	(12,189)
	<u>\$413,873</u>	<u>\$245,670</u>

六 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股 票				
採成本法計價				
鼎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9,500</u>	19	<u>\$ 9,500</u>	19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二月投資鼎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 SMT 組裝代工事宜。

七 固定資產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累積折舊		
試驗設備	\$ 5,953	\$ 2,907
運輸設備	128	94
辦公設備	1,539	861
租賃改良	1,113	469
其他設備	<u>2,650</u>	<u>2,808</u>
	<u>\$ 11,383</u>	<u>\$ 7,139</u>

八 無形資產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專門技術	\$ 2,747	\$ -
專 利 權	1,534	1,188
權 利 金	1,101	1,348
商 標 權	<u>36</u>	<u>-</u>
	<u>\$ 5,418</u>	<u>\$ 2,536</u>

九 短期借款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購料借款 - 包括美元 3,000 仟元；年利率 4.11%，九十四年九月底前到期。	<u>\$ 94,650</u>

十、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

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退休金基金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情形如下：

	<u>九十四年第一季</u>	<u>九十三年第一季</u>
退休金基金		
期初餘額	\$ 3,511	\$ 1,906
本期提撥	465	355
本期孳息	<u>31</u>	<u>19</u>
期末餘額	<u>\$ 4,007</u>	<u>\$ 2,280</u>
應計退休金負債		
期初餘額	\$ 718	\$ 212
本期提列	512	523
本期提撥	<u>(465)</u>	<u>(355)</u>
期末餘額	<u>\$ 765</u>	<u>\$ 380</u>

十一、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u>九十四年第一季</u>	<u>九十三年第一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額	\$ 27,860	\$ 29,312
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15,713)	(24,252)
永久性差異	(320)	(54)
暫時性差異	<u>(7,249)</u>	<u>1,117</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4,578</u>	<u>\$ 6,123</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四年第一季	九十三年第一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4,578	\$ 6,1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8,312	7,669
所得稅抵減	(6,445)	(6,896)
當期應付所得稅	6,445	6,89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 投資抵減	(2,387)	2,560
- 暫時性差異	7,103	285
- 備抵評價	(8,554)	-
所得稅費用	<u>\$ 2,607</u>	<u>\$ 9,74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		
暫時性差異	\$ 916	\$ 4,075
投資抵減	<u>16,698</u>	<u>-</u>
	<u>\$ 17,614</u>	<u>\$ 4,075</u>
非流動		
投資抵減	\$ 5,541	\$ 17,789
備抵評價	(5,541)	(7,753)
	<u>\$ -</u>	<u>\$ 10,036</u>

本公司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6,122</u>	<u>\$ 8,323</u>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預計及九十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4.25% 及 3.22%。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三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五)截至九十四年三月底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 64	\$ 64	九十七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 7,866	\$ 1,421	九十六
		11,922	11,922	九十七
		8,832	8,832	九十八
		\$ 28,620	\$ 22,175	

(六)本公司經營高階積體電路設計及矽碟機之產品工程服務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期	間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九十一年九月至九十六年九月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九十三年八月至九十八年八月	

本公司截至九十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四年第一季			九十三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820	\$ 20,153	\$ 23,973	\$ 2,945	\$ 12,915	\$ 15,860
勞健保費用	306	1,182	1,488	293	1,361	1,654
退休金費用	99	413	512	99	424	523
其他用人費用	729	4,863	5,592	481	2,262	2,743
折舊費用	768	1,158	1,926	623	750	1,373
攤銷費用	-	2,786	2,786	-	1,515	1,515
	\$ 5,722	\$ 30,555	\$ 36,277	\$ 4,441	\$ 19,227	\$ 23,668

三 股東權益

依照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

全部或一部分，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二十。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現金紅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若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及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會，分別提議及決議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法定公積	\$ 34,833	\$ 24,857	\$ -	\$ -
員工紅利 - 股票	18,000	39,000	-	-
員工紅利 - 現金	18,000	-	-	-
股票股利	90,580	141,560	2.5	8.0
現金股利	126,812	17,695	3.5	1.0
董監事酬勞	5,171	4,046	-	-
	<u>\$ 293,396</u>	<u>\$ 227,158</u>		

上述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另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之股東常會決議。

上述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及十月二十一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各 640 仟單位及 1,200 仟單位（以下分別簡稱「第一次認股計劃」及「第二次認股計劃」），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640 仟股及 1,200 仟股。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三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認股權證。認股價格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及認股辦法，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亦應調整之，下述認股價格，業已調整無償配股等之影響。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次認股權計劃		第二次認股權計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u>九十四年第一季</u>				
期初流通在外	159	\$ 10	1,200	\$ 24
本期執行	<u>23</u>	10	-	
期末流通在外	<u><u>136</u></u>		<u><u>1,200</u></u>	
<u>九十三年第一季</u>				
期初流通在外	640	\$ 10	1,200	\$ 24
本期發行	<u>-</u>		-	
期末流通在外	<u><u>640</u></u>		<u><u>1,200</u></u>	

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 (元)	流通在外 單位(仟)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間(年)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第一次認股權計劃	\$ 10	136	0.52	\$ 10.00
第二次認股權計劃	22~30	1,200	1.62	24.00
合計		<u>1,336</u>		

四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四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111,440	\$108,833	36,232	<u>\$ 3.08</u>	<u>\$ 3.0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認股權憑證	-	-	1,24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111,440</u>	<u>108,833</u>	<u>37,477</u>	<u>\$ 2.97</u>	<u>\$ 2.90</u>
<u>九十三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117,246	\$107,505	35,751	<u>\$ 3.28</u>	<u>\$ 3.0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認股權憑證	-	-	1,44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117,246</u>	<u>107,505</u>	<u>37,194</u>	<u>\$ 3.15</u>	<u>\$ 2.89</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附註十三股東權益）亦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三年第一季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6.63 元及 6.08 元減少為 3.28 元及 3.01 元。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6.37 元及 5.84 元減少為 3.15 元及 2.89 元。

五 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TOSHIBA)	本公司法人董事
台灣東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芝電子)	TOSHIBA 之孫公司
台灣東芝數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芝數位資訊)	TOSHIBA 之子公司
台灣東芝國際採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芝國際採購)	TOSHIBA 之子公司
M-Systems B.V	本公司法人董事
M-Systems Flash Disk Pioneers(M-Systems)	M-Systems B.V 之母公司
亞洲艾蒙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艾蒙系統)	M-Systems B.V 之子公司
TwinSys Data Storage Limited Partnership (TwinSys)	M-Systems 之子公司

(二) 關係人交易：

	九 十 四 年		九 十 三 年	
	金 額	%	金 額	%
第 一 季				
銷貨收入淨額				
M-Systems	\$ 51,443	4	\$ 58	-
TwinSys	33,142	3	-	-
亞洲艾蒙系統	16,913	1	53	-
台灣東芝電子	51	-	181	-
	<u>\$101,549</u>	<u>8</u>	<u>\$ 292</u>	<u>-</u>
進 貨				
台灣東芝電子	\$534,414	44	\$552,422	67
亞洲艾蒙系統	-	-	472	-
台灣東芝數位資訊	-	-	63	-
	<u>\$534,414</u>	<u>44</u>	<u>\$552,957</u>	<u>67</u>
銷售費用 (帳列權利金費用				
- 詳附註十七(三))				
M-Systems	\$ 5,066	56	\$ -	-
研究發展費用				
台灣東芝電子	\$ 8	-	\$ 107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九 十 三 年	
	金	額 %	金	額 %
<u>三月三十一日餘額</u>				
應收票據				
亞洲艾蒙系統	\$ 8,897	100	\$ 6	100
應收帳款				
TwinSys	\$ 30,661	53	\$ -	-
M-Systems	19,852	35	58	20
亞洲艾蒙系統	6,591	12	46	16
台灣東芝電子	53	-	191	64
	<u>\$ 57,157</u>	<u>100</u>	<u>\$ 295</u>	<u>100</u>
權利金 (帳列無形資產)				
TOSHIBA	\$ 1,101	20	\$ 1,348	53
應付帳款				
台灣東芝電子	<u>\$187,887</u>	<u>100</u>	<u>\$258,213</u>	<u>100</u>
應付費用				
台灣東芝電子	<u>\$ 8</u>	<u>-</u>	<u>\$ -</u>	<u>-</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及收付款條件，係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去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業已提供作為開立購料信用狀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定期存款	\$ 16,091	\$ 12,069
活期存款	<u>6,014</u>	<u>6,009</u>
	<u>\$ 22,105</u>	<u>\$ 18,078</u>

去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四年三月底止，本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約係於九十六年底間到期。

前述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支 付 年 度	金 額
九十四年後三季	\$ 4,615
九十五年	6,155
九十六年	<u>6,155</u>
合 計	<u>\$ 16,925</u>

- (二)本公司總經理潘健成與副總經理歐陽志光原任職於慧亞公司(後更名為慧榮公司),該公司主張該二人侵害其營業秘密,遂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依相關法令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訴請本公司及該二人應連帶給付該公司 45,000 仟元。該案業已於九十三年四月八日經新竹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因該公司未能舉證證明本公司及該二人有侵權行為故判決其敗訴,該公司不服前開新竹地方法院之判決,已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現由,第二審法院開庭審理中。依據本公司律師表示該項訴訟及其可能結果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惟基於穩健原則本公司已提存 40,000 仟元之訴訟保證金及估列 45,000 仟元之可能損失賠償金額(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 (三)本公司與 M-Systems 公司簽訂隨身碟銷售權利金合約,依據合約規定應按產品銷售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予該公司。

六 其他附註揭露之事項

本公司除下列事項外,無其他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資訊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重大交易事項:

- (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 (二)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 (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 1.本公司九十三年第一季並未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九十四年第一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均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活動,茲將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資訊揭露如下:

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金額如下：

金 融 商 品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信 用 風 險
		(名 目 本 金)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94.04~94.05	USD	5,000	\$ 3,638
			(美 金 兌 台 幣)	

本公司九十四年三月底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付款項為 3,436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九十四年第一季認列之兌換淨損為 3,245 仟元。

上述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下列資產或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

淨 資 產 或 淨 負 債	九十四年三月底 (仟元)
外幣淨資產	USD 4,586

2. 交易風險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B. 市場價格風險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而利率風險亦因預期之資金成本已固定，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C.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及不確定性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前述現金流量，無籌資風險，且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2. 金融性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6,853	\$ 296,853	\$ 173,422	\$ 173,422
短期投資	308,924	308,934	55,051	55,447
應收票據	20,144	20,144	4,675	4,675
應收關係人票據	8,897	8,897	6	6
應收帳款 - 淨額	501,161	501,161	551,368	551,368
應收關係人帳款	57,157	57,157	295	295
其他金融資產	612	612	236	236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	22,105	22,105	18,078	18,078
長期投資	9,500	6,383	9,500	9,500
存出保證金	41,376	41,376	40,801	40,801
<u>負 債</u>				
短期借款	94,650	94,650	-	-
應付票據	741	741	-	-
應付帳款	492,206	492,206	189,651	189,651
應付關係人帳款	187,887	187,887	258,213	258,213
存入保證金	168	168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賣出遠期外匯	3,436	3,638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② 短期投資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③ 長期投資於非上市上櫃公司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估計其公平價值之基礎。
- ④ 存出（入）保證金之未來收現（給付）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正數）或必須支付（負數）之金額。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公平價值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金復華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344	\$ 29,295	-	\$ 29,296	
	盛華 1699 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3,298	40,012	-	40,013	
	德信萬年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4,245	60,072	-	60,074	
	金復華萬益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3,653	37,226	-	37,226	
	群益安穩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397	20,242	-	20,244	
	國際萬華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850	12,000	-	12,000	
	國際萬寶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3,370	50,000	-	50,002	
	大眾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4,725	60,077	-	60,079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鼎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950	9,500	19	6,383	

註：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情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			末		
					仟單位	金額	仟單位	金額	仟單位	售價	帳列成本	處分利益	仟單位	金額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盛華 1699 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	6,596	\$ 80,012	3,298	\$ 40,012	\$ 40,000	\$ 12	3,298	\$ 40,012
	德信萬年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2,032	170,072	7,787	110,093	110,000	93	4,245	60,072
	國際萬寶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6,749	100,000	3,379	50,144	50,000	144	3,370	50,000
	大眾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3,392	170,077	8,667	110,118	110,000	118	4,725	60,077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孫公司	進貨	\$ 534,414	44	月結 30 天	無	無	(\$ 187,887)	(28)	-